附件一

登 錄 創 櫃 板 申 請 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擬向 貴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茲依 貴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等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 |  | 資 本 | 登記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名 稱 | 總 額 | 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設立日期  |  | 變更登記日期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股種 | 票類 | 每股面額（元） | 發行股數（股） | 發行總額 （元）  | 公司產業 類 別 | □ 電子科技 □ 生技醫療□ 數位雲端 □ 農林漁牧□ 綠能環保 □ 社會企業□ 生活健康 □ 其他 □ 文化創意 |
| 普通股 |  |  |  |
| 特別股 |  |  |  |
| 出具「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單位 | 主要推薦單位：  |
| 其他推薦單位：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  | 月 | 日 |
| 附件 |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二、營業計畫書。三、 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最近一年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司資本額或一定規模者，則檢送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五、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六、公司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同意書。七、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八、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九、相關單位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無則免附)。十、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二份。十一、公司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及管理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十二、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申請公司全名：負責人姓名： 申請公司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E-MAIL： |  |  | (簽名或蓋章) |

1

附件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創櫃板申請書件紀錄表

發行人：

申請書收文日期： 年 月 日，收文字號：第 號承辦人：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名 稱 | 檢送紀錄 | 備註 |
| 1. 登錄創櫃板申請書。
2. 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3. 營業計畫書。
4. 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最近一年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司資本額或一定規模者，則檢送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5.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6.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7. 公司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聲明書。
8.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
9.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10. 相關單位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無則免附)。
11. 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二份。
12. 公司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及管理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13.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註：Ｖ已送 Ｘ：待補 NA：不適用

2

附件三

# 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
| --- |
| 推薦公司名稱：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1. 該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 | * 是 否
 |
| 2. 該公司經營團隊已掌握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 | * 是 否
 |
| 3.該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已具未來發展潛力。 | * 是 否
 |
| 4.其他建議或補充說明事項： | (請以文字敘明或得提供佐證資料參考) |

註：公司自取具本意見書起 **90 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本意見書失其效力。

出具意見機關(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附件五

附件五

**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申請登錄創櫃板，特依甲方「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暨有關規定，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證券相關法令及甲方章則、函令暨公告事項之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雙方皆應遵守之。

二、乙方向甲方申請登錄創櫃板，應於甲方第一階段創新創意評估通過後接受甲方統籌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進行輔導，並於甲方第二階段輔導成效審查通過暨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登錄創櫃板條件後，始可登錄創櫃板並續行接受甲方之輔導。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輔導作業。四、保密義務

（一） 任一方對他方因本契約所提供之未經公開且標示為機密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不得洩露或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二） 若任一方因履行本契約而接觸或知悉他方任何客戶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妥善保密、處理及使用，若有違法洩露、處理、使用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客戶權益受損害，概由違約方負擔全責，並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損害。

（三） 任一方或其受僱人或為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如違反依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違約方須賠償或與行為人連帶賠償他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四） 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解除或期間屆滿而失去效力。

（五） 但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要求、經當事人同意或該秘密已公開或已非機密者，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失去效力。

五、乙方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情節重大或基於蓄意者，或規避、拒絕甲方之輔導或查核者，甲方得視其具體情節，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

六、甲方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停止乙方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七、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契約失其效力：

（一） 甲方依管理辦法規定，終止對乙方之輔導或終止乙方登錄創櫃板者。

（二） 乙方向甲方申請終止本契約，經甲方同意者。

八、乙方籌資案無法收足股款或遭甲方依管理辦法規定中止籌資案之進行者，乙方就已繳款者應加給專戶所生之利息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

九、本契約之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十、任一方依本契約負擔享有之權利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

十一、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一式二份，分由雙方存執。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簡立忠

地 址： 10084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5 樓統一編號：92002238

乙 方：

法定代理人：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填寫說明：「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之日期，申請公司於送件時不須填寫，契約生效日以櫃買中心函復公司同意之日為準。

附件六

## 申 請 登 錄 創 櫃 板 公 司 輔 導 情 形 控 管 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年度 | 年度 | 年 月 |
|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利益 |  |  |  |
| 稅前淨利 |  |  |  |
| 稅後淨利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實收資本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基本資料 | 一、 主要營業項目：二、 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損益情形：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來源：三、 公司概況：(一)成立日期： 年 月 日(二)登記資本額： 仟元；實收資本額： 仟元(三)員工人數：(四)簽證會計師：四、 申請登錄創櫃板產業類別及進度：(一)產業類別：(二)納入輔導日期： 年 月 日(三)登錄創櫃板日期： 年 月 日 |

1

### 輔導時程紀錄表

|  |  |  |
| --- | --- | --- |
| 輔導時點(註) | 性質 | 受訪人員(職稱/姓名/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請以年月標示。

### 輔導情形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問題發現時點 | 問題種類(註) | 問題說明 | 公司因應措施 | 輔導需求 | 輔導單位 | 擬採行措施 | 輔導進度追蹤情形 | 已完成者打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註：請由「法令遵循面」、「會計內控制度面」、「生產面」、「行銷面」、「財務面」、「其他」等六大類別擇一填列。

承辦 組長 副主管 主管

2

附件八之一

# 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受輔導公司 |  | 櫃買中心同意輔導日期 | 年 月 日 |
| 輔導機構 |  | 輔導人員 |  |
| 填表日期 |  | 預計輔導期間起訖日(註) | 年 月~ 年 月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輔導計畫(下表為至少應涵蓋之輔導項目，惟得視實際輔導情況酌增)

|  |  |
| --- | --- |
| 輔 導 項 目 | 預 計 輔 導 期 間(年/月~年/月) |
| 一、會計制度 |  |
| 1.會計憑證的設置原則 |  |
| 2.記帳憑證之種類及覆核 |  |
| 3.會計帳簿之設罝 |  |
| 4.會計科目 |  |
| 5.會計報表 |  |
| 6.會計憑證、帳簿及報表之保存 |  |
| 7.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  |
|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  |
| 1.銷售及收款循環 |  |
| 2.採購及付款循環 |  |
| 3.生產及庫存循環 |  |
| 4.固定資產管理 |  |
| 5.財務收支管理 |  |
|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測試 |  |
| 1.銷售及收款循環 |  |
| 2.採購及付款循環 |  |
| 3.生產及庫存循環 |  |
| 4.固定資產管理 |  |
| 5.財務收支管理 |  |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
| 五、法令遵循 |  |
| 1.董事會與股東會運作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 |  |
| 2.稅務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
| 六、其他 |  |

註：輔導計畫之開始時點得由受輔導公司與輔導機構雙方協議決定，惟應於櫃買中心同意輔導日之兩年內完成。

輔導單位：

輔導人員(簽名)：

受輔導公司負責人(簽名)：

附件八之二

# 年 月輔導計畫執行情形表

## 填寫注意事項：

1. 至少每二個月執行一次輔導作業，並於前述二個月執行情形後之次月20日前函報。
2. 當所輔導項目均已執行完成時，請於完成月份之次月20日前函報。
3. 函報時點舉例如下：

「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預計輔導期間為113/2-113/6，則函報時點應為

113/4/20前(報2-3月)、113/6/20前(報4-5月)及113/7/20前(報6月輔導結束)。

|  |  |
| --- | --- |
| 受輔導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櫃買中心同意輔導日期 |  |
| 輔導機構 |  |
| 輔導人員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壹、輔導計畫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輔導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年/月) | 執行情形 | 工作底稿索引 |
| 一、會計制度 |
| (一) |  | □已完成 □進度正常 □進度落後輔導情形及結論(包括輔導程序、所發現之問題、輔導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措施、結論等)： |  |
| (二) |  |  |  |
| 二、內部控制制度 |
| (一) |  |  |  |
| (二) |  |  |  |

註：1.輔導項目請依所報「聯合輔導期間計畫及時程表」逐項填寫。

2.預計完成日期請依所報「聯合輔導期間計畫及時程表」預計輔導期間結束日期填寫。

貳、輔導紀錄

本次輔導期間：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輔導日期 | 輔導人員 | 受輔導公司陪同人員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叁、輔導計畫之檢送

□本期未更新輔導計畫，最近一次係於 年 月申報輔導計畫

□本期已更新輔導計畫如下：

|  |  |
| --- | --- |
| (一)原訂總輔導期間： 年 月~ 年 月 |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更新後總輔導期間： 年 月~ 年 月 |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三)輔 導 項 目 | 本期更新者請打 V(註2) | 預 計 輔 導 期 間(年/月~年/月) |
| 一、會計制度 |  |  |
|  | □ |  |
|  | □ |  |
| 二、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  |
|  | □ |  |

註：1.請說明更新輔導期間之原由：

2.輔導項目請依所報「聯合輔導期間計畫及時程表」逐項填寫，再就有更新輔導期間之輔導項目打「V」。

輔導單位：

輔導人員(簽名)

附件九

創櫃板股票風險預告書

一、創櫃板公司為創新且微型之企業，屬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票係未上市、未上櫃及未登錄興櫃，該等公司之財務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可能未若公開發行公司完善及健全，且未委託專家進行實質審查，公司可能尚未獲利或持續虧損，並有無法永續經營之可能。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僅受理公司登錄於創櫃板，並未進行任何實質審查，**投資風險極高**， 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認購投資創櫃板公司之股票。

三、創櫃板公司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程序，係**『非適用』**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台端在決定**認購投資**創櫃板公司股票前，除已充分瞭解法律保障權利程度不足之外，並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創櫃板股票之認購投資係依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創櫃板公司具有股票流通性低，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且獲利能力不穩定等之特性。

（三）每人最近一年內透過櫃買中心設置之創櫃板認購投資創櫃板公司股票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但天使投資人、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之自然人或創櫃板掛牌前原始股東認購該公司部分，不在此限。

（四）創櫃板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情事，或因認購投資創櫃股票所生糾紛時， 台端應自行依公司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契約約定，循法律途徑辦理。

四、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認購投資創櫃板股票之風險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認購投資**創櫃板股票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

本人承諾認購投資創櫃板股票之風險係自行負責，且自行辦理股票過戶事宜，對認購投資上述創櫃板股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特此聲明。

## (於本中心創櫃板專區網站線上簽署風險預告書)

4